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198 号文件批准，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采用 ☒ 组织承销团 ☐ 直接面向定向投资人配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15:00 至 18:00。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6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1.50%-2.3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或：申购价格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元/百元）。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次集中簿记建档申购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投资者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会直接由发行人出资，或者实际由发行人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12、投资者承诺，如果自身为主承销商的自营部门或关联方或其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进行认购的，履行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报价公允，遵守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13、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计划发行规模：6.60 亿元。

3、期限：3+2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价格：100 元。

5、利率区间：1.50%-2.30%。

6、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8、分销日期：2026年9月17日。

9、起息日期/缴款日期：2026年9月17日。

10、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18日。

11、兑付日期：2031年9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2029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期：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4、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5、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1.50%-2.3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9月16日15:00至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5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足额或超过簿记建档发行金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

率。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发行金额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簿记建档发行金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2）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实际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

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并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进行调整。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将《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9 月 17 日）16：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企业中心 5 号楼 21 层	邮编	430010
联系人	张颖、王艺璇		
电 话	027-82832320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 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16200100100396017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发行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